# 用电业务办理指南(临时用电延期)

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临时用电延期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临时用电延期办理流程



#### 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临时用电延期时,请提供以下资料: 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(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); 2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,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工作时限: 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, 我公司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 现场勘查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,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用电设施是否安全可靠,对用电负 荷进行分析,用电设备进行检查及确认现有临时用电方案的可行性。

### 合同签订

☆送电前,我公司将会与您联系,双方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。

## 温馨提示

- ☆对于基建工地、农田水利、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,可以供给临时电源。
- ☆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,如需办理延期的,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。
- ☆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,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。
- ☆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,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

☆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,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,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、过户、销户、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。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,如需改为正式用电,应当按照新装用电办理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